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董事會收到鄧紹平教授（「鄧教授」）及王建軍先生（「王先生」）的退任函件。董事會宣佈，鄧教授及王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 50% 投票贊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7,585,790,000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476,178,963	100.00	0	0.00
2.	(a) (i) 重選邵政康博士為執行董事	3,476,178,963	100.00	0	0.00
	(ii) 重選黃世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6,178,963	100.00	0	0.00
	(iii) 重選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6,178,963	100.00	0	0.00
	(iv) 重選陳炳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6,178,963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76,178,96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76,178,963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3,322,139,818	95.57	154,039,145	4.4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3,476,178,963	100.00	0	0.00
6.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金額，藉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3,322,139,818	95.57	154,039,145	4.43

## 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董事會收到鄧教授及王先生的退任函件，由於彼等須專注於其他業務責任，彼等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教授及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宣佈，鄧教授及王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鄧教授及王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http://www.crimi.hk) 內登載。